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3 年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以前,没有发现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